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0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最终变动额度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330,707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316,347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330,70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316,3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05日